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佈指令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今天召開。然而，為遵守法院頒令，使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限於其涉及之股份不屬公開發售中發行及配發者，本公司仍在整理及核實股東週年大

會上所作出之投票，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將於上述整理及核對工作完成時盡快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判令蓋印副本，法院已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判令：

- (a)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全面延後；
- (b) 就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轉入本公司銀行賬戶或自本公司銀行賬戶轉出的款項以及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適當價值出售本公司物業，在發出呈請當日至獲悉呈請判決或進一步判令當日期間授出之認可令；
- (c)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
- (d) 本公司之股份須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e)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須被凍結及保留，直至獲得進一步法院命令為止；
- (f) 本公司不得於未獲得法院批准之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惟已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應僅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前名列股份登記冊的股東有關)除外；
- (g) 本公司可選擇公佈清盤呈請；
- (h)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前向申請人披露各文件；
-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前就呈請提交證明；
- (j) 管理會議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法院指令作出修改，使股東週年大會可進行，惟可投票之股東限於其涉及之股份不屬公開發售中發行及配發者。

本公司將繼續就呈請提出抗辯，並正就因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院指令作出修改而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就法律訴訟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張小崢先生、王君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李慶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智棠先生、陳國宏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創業板經營的互聯網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